

「淡江大學禁菸規則」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.06.27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113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8.13 處秘法字第1140000026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(含菸品及類菸品等其他相類產品)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訂定淡江大學禁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	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(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)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淡江大學禁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	一、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含電子菸等文字為類菸品，以符合法規用語一致。 二、本規則法源不以 15、16 條內容為限，故回歸菸害防制法全文作為依據。